正 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王姿婷
電話：9251000#1362
電子信箱：mayflower007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1130088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蘭陽老屋新生命-老屋活化徵求暨補助計畫」，請欲參加甄選之單位請於113年6月28日17時前，依「蘭陽老屋新生命-老屋活化徵求暨補助計畫」作業規定檢送提案計畫書至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透過建物內部營運空間之修繕及經營補助，創造老屋空間與人文融合新面貌，鼓勵重整閒置老屋帶動活化再生，促進區域老屋之新生命，進而復甦地區活力、凝聚社區意識。

二、本計畫徵求屋齡超過35年欲出租老屋之所有權人，計畫以老屋為據點建立與旅遊、行銷、產業相關資源，作為在地觸媒，從多元面相推動發展，以保存及創新手法留住在地老屋風格。

三、請上本補助計畫網站https://www.yilan-oldhouse.com/或臉書粉絲專頁:蘭陽老屋新生命，內含提案相關作業文件，請依補助作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宜蘭縣有機友善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宜蘭縣有機農業產銷發展協會、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社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建設處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3年6月4日
第 0277 號

縣長林姿妙

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